

审批意见:

烟环报告表[2023]6 号

经研究,对《烟台市永盛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永盛科技密封垫片及卷材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烟台市永盛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368 万元在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曲家洼工业园现有厂房内建设永盛科技密封垫片及卷材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涂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升级后的覆膜工艺为挤出复合,通过挤出机将多种改型后的热塑性塑料经加热熔融后作为黏合剂,与一种或几种复合基材通过压辊层合在一起,经冷却后形成。除此之外,本次技改将现有的北厂区的 UV 光解+过滤棉+活性炭的废气处理工艺升级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年产聚乙烯密封垫片 20 亿片/年。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烟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VOCs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排放限值。

2、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对各噪声设备采取购置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等处理措施降噪,厂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